

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抵免學分數限制：

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，凡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及科目，以本系一年級應修學分數及科目為原則；凡轉入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及科目，以本系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數及科目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抵免科目學分規定：

一、共同科目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二、凡五專三年級(含)以前所修學分，一律不予辦理抵免。

三、轉入一、二年級者，應先補修一年級之專業必修課程。

四、轉入三年級者，應先補修一、二年級之專業必修課程。

五、凡符合抵免之科目，其原修之學分數超過本系所開相同學科之學分數，則超過之學分數不得再用以抵免其他學科。

六、凡科目名稱不完全相同，但內容、性質相同之科目，則須於註冊日備妥原校之課程綱要證明，由本系決定是否准予抵免。

第四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2 年 06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